

---

**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9.99%股份的独立意见**

作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公正、公平、客观及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我们审阅了关于收购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9.99%股份的议案及《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等相关文件，一致认为本次收购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发展，加强公司在有色行业的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，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2、本次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

**签署： 涂书田 刘二飞 柳习科 朱星文**

**2019年3月4日**